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ST 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设计之都 11 栋二层 A。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78	ST 博思堂	2025 年 9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2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 2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议案 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 4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 （4）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 （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设计之都 11 栋二层 A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薇 0755-82816066。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 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 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